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二个月,具体使用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刊载于2020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天广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邵兵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在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感谢和敬意。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东泰 公告编号:2021-04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的问题,有利于推动公司回稳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在被实施破产清算、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海南国联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的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实施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正在开展债权债务梳理、继续经营合同履行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4.1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至少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招投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公司为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中标含税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1	深圳市光明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113,830,966.48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113,830,966.48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50%。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而对主业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国网通信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1-010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9年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原配电网业务变更为信息通信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提交行业分类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的《2021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65)。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行业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B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委员会网站发布的《2021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99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祺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57,35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34%,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祺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	施章峰
本次解除(解除)股份	38,000,000股	7,500,000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92.7%	11.94%
占公司股份比例	4.22%	0.85%
解除日期-质押期限	2021年04月19日-2021年04月16日	
解除数量	409,746,719股	62,897,238股
持股比例	85.62%	7.00%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	313,390,000股	43,390,000股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63%	60.00%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6%	4.03%

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本次解除4,560万股股份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祺投资于近日办理了3,508万股股份质押手续,施章峰先生办理了836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一)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质押平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否	2021-4-19	2024-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8.56	3.91	补充流动资金
施章峰	否	8,390,000	否	2021-4-19	2024-2-5	/	13.30	0.0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3,440,000	否	/	/	/	/	4.94	/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4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4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因泰达(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4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99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祺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57,35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34%,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祺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	施章峰
本次解除(解除)股份	38,000,000股	7,500,000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92.7%	11.94%
占公司股份比例	4.22%	0.85%
解除日期-质押期限	2021年04月19日-2021年04月16日	
解除数量	409,746,719股	62,897,238股
持股比例	85.62%	7.00%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	313,390,000股	43,390,000股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63%	60.00%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6%	4.03%

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本次解除4,560万股股份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祺投资于近日办理了3,508万股股份质押手续,施章峰先生办理了836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一)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质押平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否	2021-4-19	2024-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8.56	3.91	补充流动资金
施章峰	否	8,390,000	否	2021-4-19	2024-2-5	/	13.30	0.0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3,440,000	否	/	/	/	/	4.94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4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4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因泰达(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4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99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祺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57,35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34%,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祺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	施章峰
本次解除(解除)股份	38,000,000股	7,500,000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92.7%	11.94%
占公司股份比例	4.22%	0.85%
解除日期-质押期限	2021年04月19日-2021年04月16日	
解除数量	409,746,719股	62,897,238股
持股比例	85.62%	7.00%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	313,390,000股	43,390,000股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63%	60.00%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6%	4.03%

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本次解除4,560万股股份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祺投资于近日办理了3,508万股股份质押手续,施章峰先生办理了836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一)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质押平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否	2021-4-19	2024-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8.56	3.91	补充流动资金
施章峰	否	8,390,000	否	2021-4-19	2024-2-5	/	13.30	0.0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3,440,000	否	/	/	/	/	4.94	/

嘉实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文佳为嘉实致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附:张文佳女士简历

张文佳女士,硕士研究生,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观及债券策略研究助理、债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
基金代码	070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结束日	2021年4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自2021年4月1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因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19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期期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2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
-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担保情况

经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和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融资进展情况

- (一) 海南银行融资进展

近日,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银行”)签署了编号为A\海银总营公流贷字[2021]01[0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大写100,000,000元),贷款期限12个月,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与海南银行签署了编号为A\海银总营公质[2021]01[005]号的《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606.35万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海德资管还与海南银行签署了编号为A\海银总营公质[2021]01[006]号的《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海口农村商行融资进展

近日,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口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海口农村商行(省府)2020农商流借(诚)字第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大写90,000,000元),贷款期限3个月,用于子公司海德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资金。

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海口农村商行(省府)2020农商质保021号的《质押担保合同》,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606.35万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海德资管还与海南银行签署了编号为海口农村商行(省府)2020农商质保021号的《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邕新区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三、融资担保基本情况

1. 名称: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1028947X0
4.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路路
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412号A座写字楼三层
6. 法定代表人:王广
7. 注册资本:641,139.95 元人民币
8.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6日
9.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0,388,402.16	6,092,223,318.36
负债总额	1,790,003,984.82	1,746,264,776.21
所有者权益	1,064,363,801.60	1,068,262,270.08
净资产	4,230,284,597.74	4,346,988,541.65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3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262,377.08	239,167,862.13
利润总额	127,164,260.03	129,146,728.35
净利润	110,344,969.28	115,703,987.91

11.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349086474N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海南路1409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
注册资本:1016167.07元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企业重组;资产管理;非金融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一) 海南银行

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349086474N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南路1409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记帐业务;代理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实物黄金业务;开办外币兑换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对外担保;外汇买卖;开办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业务。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3:00。
2.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15-16:00。
3. 网络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涌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网络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均林先生。
- (7)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48,972,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80%。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443,151,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48%;
-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5,8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三、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19,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07,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0%;反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19,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5,9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19,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5,9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19,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5,9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21,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5%;反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